

证券代码：400007 证券简称：华凯1 公告编号：（2014）003号

海南华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
2. 本次会议的补充提案为《关于挂失补办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和两个副本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7日上午10:00时在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179号瑞源大厦湖南国昱锂电实业有限公司召开。大会由湖南国昱锂电实业有限公司召集，公司董事肖蓉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65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5%。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聘请的湖南方顺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长沙市望城公证处的公证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记名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唐顺国、朱有铭、喻君、谌孙祥、林海桥、朱泽宇、何亚云、肖蓉、

梁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选举唐顺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59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601 万股。

选举朱有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59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601 万股。

选举喻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59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601 万股。

选举谌孙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59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601 万股。

选举林海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59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601 万股。

选举朱泽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59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601 万股。

选举何亚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59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601 万股。

选举肖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59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601 万股。

选举梁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59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601 万股。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刘湘伟先生、李继勇先生、王有德先生、车小琴女士、文婷女士、唐红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他们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此公司对其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杨茜钧为公司监事。 赞成 59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601 万股。

原公司监事童缙嘉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他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此公司对其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再延长 20 年，即将公司的经营期限延长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 赞成 657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挂失补办营业执照正本和两个副本议案》。

赞成 657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全体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委托谌孙祥先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方顺联合律师事务所彭方顺律师现场见证，长沙市望城公证处公证员危伟、程铭现场公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海南华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方顺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华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7 日